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小刚

编制单位：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小刚

建设单位：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75616175

邮编：065000

地址：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

编制单位：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75616175

邮编：065000

地址：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验收标准、规范	2
1.3 技术文件资料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废气	12
3.2 废水	12
3.3 噪声	12
3.4 固废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建设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20
6.2 监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2
7.3 总量控制要求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结论	25
9.2 结论	26
9.3 建议	26

附图：

- 1、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5、危废合同

前言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地址在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廊泊路西侧第四采油厂南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销售。

2023 年 9 月委托廊坊市绿韵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批复文件，文号为廊环安管[2023]33 号。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公司委托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标准、规范

1.2.1 验收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2 验收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2)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

1.3 技术文件资料

(1)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廊坊市绿韵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文号：廊环安管[2023]33 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情况介绍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小刚	联系人	王小刚
通信地址	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		
联系电话	15075616175	邮政编码	06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地点	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		
涉及车间 占地面积	31790m ²	经纬度	东经116°42'45.629" 北纬39°26'33.900"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包括公共区域占地面积 500 m² 以及建筑面积 2500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 m²，购置珍珠棉挤出机 1 台，复合机 6 台，制袋机 6 台，边角料回收机 2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生鲜食品外包装袋 5000 万个。

(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2 本项目涉及主要车间及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信息	备注
1	1#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层，层高10m，建筑面积1700m ² ，里面布置珍珠棉挤出机、复合机、边角料回收机，用于生产珍珠棉半成品和附铝卷材半成品。	钢结构，一层，层高10m，建筑面积1700m ² ，布置珍珠棉挤出机、复合机、边角料回收机，用于生产珍珠棉半成品和附铝卷材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2	2#制袋车间	钢结构，一层，层高10m，建筑面积300m ² ，布置制袋机，用于外包装袋的生产	钢结构，一层，层高10m，建筑面积300m ² ，布置制袋机，用于外包装袋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3	丁烷储存区	储存在钢瓶，放置于空旷、通风处，本项目丁烷钢瓶贮存区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	储存在钢瓶，放置于空旷、通风处，丁烷钢瓶贮存区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4	危废间	位于2#制袋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4m ²	位于2#制袋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4m ²	与环评一致
合计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

表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珍珠棉挤出机	180型	1	1	与环评一致
2	复合机	180型1台、200型1台、220型4台	6	6	
3	制袋机	800型立体制袋机3台、1000型一出二制袋机3台	6	6	
4	边角料回收机	125型1台、90型1台	2	2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4。

表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环评设计年耗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数量(t/d)	年用量(约t/d)	
1	珍珠棉颗粒	2.15	2.15	与环评一致
2	镀铝膜	0.5	0.5	
3	单甘脂	0.04	0.04	

4	丁烷	0.5	0.5	
5	热熔胶	0.07	0.07	
6	润滑油	0.0007	0.0007	
7	新鲜水	2.6m ³ /a	2.6m ³ /a	
8	电	0.07 万 kW·h/a	0.07 万 kW·h/a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约为 945t。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5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万个/年)	实际年产量 (万个/年)	备注
1	生鲜食品外包装袋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鲜食品外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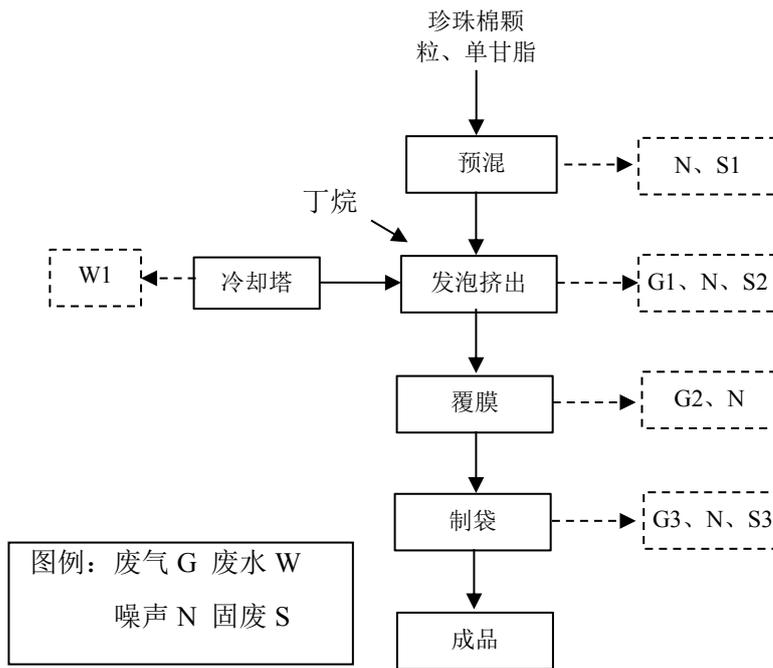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鲜食品外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预混：将珍珠棉颗粒、单甘脂原料人工倒入拌料机预混搅拌（原料均为大颗粒，不产生粉尘），之后通过真空泵吸入珍珠棉挤出机。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物（S1）和设备噪声（N）。

(2) 发泡挤出：预混的原料在珍珠棉挤出机中进行加热熔融后（采用电加

热，温度控制在 150~160℃左右），并通过挤出机自带加压装置将液态丁烷挤入熔融液中，在单甘脂和滑石粉的作用下，均匀分布到溶液中，挤出过程中，液态丁烷气失去压力，会进行气化，就形成了珍珠棉板材中的气泡形态，即为物理发泡过程。

发泡后的珍珠棉牵引到定型鼓上，经冷取水间接冷却定型，片状珍珠棉经展平架、牵引辊后收卷，形成珍珠棉卷材；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G1）、循环废水（W1）、挤出工序废料（S2）和设备噪声（N）。

（3）覆膜：复合机采用热压工艺对挤出成型的保温珍珠棉卷材进行覆铝膜；其中铝膜上自带有 PE 涂层，电加热将复合机压辊加热至 120℃左右，将铝膜和保温珍珠棉卷材热压复合为一体，得到半成品附铝卷材。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2）和设备噪声（N）。

（4）制袋：制袋机选定样式，对半成品附铝卷材进行自动裁切成型，之后利用制袋机配套喷胶机对热熔胶加热软化后，喷涂在成型的包装袋口，对其进行封口粘合，得到成品生鲜食品外包装袋。其中喷胶机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制袋工序有机废气（G3）、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S3）和设备噪声（N）。

（5）造粒：

本项目制袋工序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S3）通过人工将铝膜和珍珠棉进行分离，废珍珠棉与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料（S2）进入边角料回收机，电加热 180℃左右，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人工分离产生的废铝膜（S5）厂家回收利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G4）、废铝膜（S5）和设备噪声（N）。

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工序生产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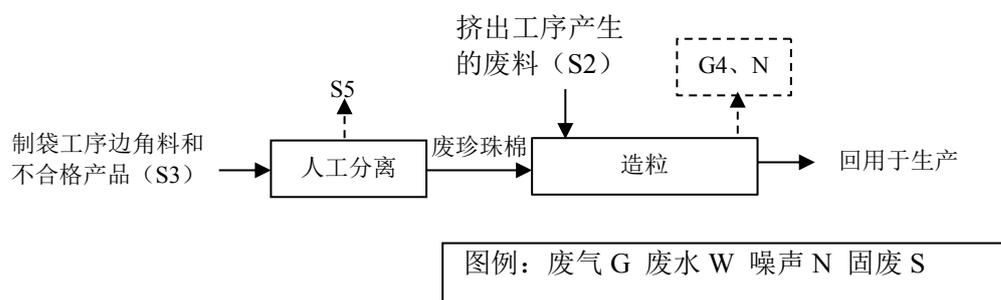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边角料回收造粒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供水由仇庄镇大王务一村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供电：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供电有保障。

(3) 供热制冷：本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批复文件，文号为廊环安管[2023]3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5 所示：

表 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8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合计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阶段文件和验收阶段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改为“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6。

表 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设备/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1根 15 米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 浓度≤60mg/m 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已落实，去掉光氧催化设备改为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 15 米排气筒
	厂界	车间封闭	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已落实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浓度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厂界昼间 ≤6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经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铝膜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根据《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来进行验收。 本项目位于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42'45.629"，北纬 39°26'33.900"，四至范围：生产车间北侧为空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博诚电力仓库；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办公室北邻的王占领房屋，其距项目生产车间 150m。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有：废气处理设施：①有机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 米排气筒（1 套）。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管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	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珍珠棉挤出机、复合机、边角料回收机、制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治理主要选

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且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3.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铝膜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廊坊市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的日常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外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内）</p>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租赁窦玉强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根据廊坊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用地证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仇庄镇总体规划。

4.1.2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t/a，NH₃-N：t/a，SO₂：0/a，NO_x：0t/a，VOCs：0.669t/a。

4.1.3 工程可行性结论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符合仇庄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麻环安管[2023]33号

所报《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39°26'33.900"、E116°42'45.629"。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和办公室进行生产和办公。项目北侧为空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均为耕地，西侧为博诚电力仓库。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如下意见和建议：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扬尘须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相关规定。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经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施工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振动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2、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的废气及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管道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一根高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的排放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标准、表2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当去除效率不达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及表2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项目噪声主要为珍珠棉挤出机、复合机、边角料回收机、制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铝膜，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铝膜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标准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669t/a。

三、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网格执法人员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削减替代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023年11月21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

表 7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	已落实，位于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已落实，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相关规定；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相关规定；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的废气及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管道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的排放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标准、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当去除效率不达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及表 2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通过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内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标准、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当去除效率不达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及表 2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珍珠棉挤出机、复合机、边角料回收机、制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铝膜，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铝膜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铝膜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的

<p>(2020年修订)“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标准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p>	<p>规定;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廊坊市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669/a。</p>	<p>已落实,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669t/a 的要求。</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当去除效率不达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废气 15m DA001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90% 浓度≤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当去除效率不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浓度 ≤6.0mg/m ³ 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

注：①本项目选择的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标准要求，企业须增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监控点。②因本项目仅租赁部分生产车间，因此生产车间边界即为厂界。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厂界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标准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669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建设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 企业资质

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面向社会提供公正性技术服务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取得了废气、噪声的监测资格。

(2) 人员资质

报告中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仪器合格性

所有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测量前后均对检测仪器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有效。

6.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监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仪器及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J25、XJ5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J67、SJ45	0.07mg/m ³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XC16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J6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J67、SJ45	0.07 mg/m ³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臭气采样瓶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J63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J24 空盒气压表 DYM3 XJ2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J1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JZ03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5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净化前	标干流量	Nm ³ /h	2659	2822	2736	28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5	11.8	1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5	0.032	0.035	/	/
净化后	标干流量	Nm ³ /h	3467	3384	3538	353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1	5.75	5.21	5.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8	0.019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3.3	45.7	43.8	45.7	≥90	/
	恶臭	无量纲	630	724	851	851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6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净化前	标干流量	Nm ³ /h	2540	2731	2441	27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2.0	1.8	1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3	0.029	0.033	/	/
净化后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3	3325	2947	33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8	6.11	5.72	6.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0	0.017	0.020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2.9	39.4	41.4	42.9	≥90	/
	恶臭	无量纲	724	630	354	724	≤200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2、当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小于 90%，需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1.1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46	0.55	0.52	0.58	1.04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80	0.87	0.96	0.72						
	下风向 3#		mg/m ³	0.77	0.92	1.00	0.94						
	下风向 4#		mg/m ³	0.73	0.85	1.04	0.86						
	车间门口 5#		mg/m ³	1.30	1.34	1.25	1.53	1.53					
	车间门口 6#		mg/m ³	1.37	1.42	1.45	1.39				≤4.0		
	厂区内 7#		mg/m ³	1.19	1.29	1.23	1.17					1.29	≤6
	上风向 1#	恶臭	无量纲	<10	<10	<10	<10	18	≤20	达标			
	下风向 2#			18	14	16	12						
	下风向 3#			11	17	15	16						
	下风向 4#			16	13	18	14						
	2024.01.1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34	0.52	0.48	0.35	1.00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75	0.68	0.72	0.66						
下风向 3#		mg/m ³		0.83	0.95	0.88	0.76						
下风向 4#		mg/m ³		0.60	0.85	0.92	1.00						
车间门口 5#		mg/m ³		1.84	1.74	1.60	1.55	1.84	≤4.0			达标	
车间门口 6#		mg/m ³		1.53	1.63	1.46	1.42						1.63
厂区内 7#		mg/m ³		1.28	1.40	1.33	1.29						1.40
上风向 1#		恶臭	无量纲	<10	<10	<10	<10	18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7	15	14						
下风向 3#				16	14	12	18						
下风向 4#				18	15	13	16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及编号	昼间噪声[dB(A)]	夜间噪声[dB(A)]	排放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4.01.15	东厂界 1#	54	4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2#	52	44		达标
	北厂界 3#	58	46		达标
2024.01.16	东厂界 1#	52	4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2#	53	46		达标
	北厂界 3#	57	47		达标
备注	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7.2 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 该公司正常运营, 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监测, 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标准限值要求；恶臭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铝膜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廊坊市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669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4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环境影响情况巡检，发现环境影响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建成，经调查走访，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工作按相关要求开展。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运营，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监测，发泡挤出、覆膜、造粒、制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限值要求；恶臭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边角料回收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铝膜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廊坊市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排放控制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669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48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 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 1、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 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小刚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小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个生鲜食品外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31002-89-01-827702			建设地点	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镇大王务一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泡沫塑料制造 C 292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廊坊市绿韵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				审批文号	廊环安管[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1002MACW97JG8D001X		
	验收单位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廊坊市兴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02MACW97JG8D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水量	/	/	/	0	/	0	0	0	/	/	/	/
	COD	/	/	/	0	/	0	0	0	/	/	/	0
	氨氮	/	/	/	0	/	0	0	0	/	/	/	0
	废气量	/	/	/	0	/	0	0	0	/	/	/	/
	颗粒物	/	/	/	0	/	0	0	0	/	/	/	/
	SO ₂	/	/	/	0	/	0	0	0	/	/	/	0
NO _x	/	/	/	0	/	0	0	0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